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

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

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大法官　楊惠欽大法官　陳忠五以